

# 临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沭征公告〔2023〕8号

2023年10月10日，临沭县2023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沭县2023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Q〔2023〕89号）批准征收土地2.6956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临沭县青云便民服务中心以北，韩村河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云镇青云村。

地块2范围：临沭县青云山路以西，学校北路以北，苍源河学校以东。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郑山街道南沟头村。

地块3范围：临沭县兴大东街以南，冠山路以东，花园寺拆迁区对过。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临沭街道益民居。

地块4范围：临沭县327国道以南，利民街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临沭街道苍源居。

##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临沭县青云便民服务中心以北，韩村河以南，总面积0.1440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制镇0.1440公顷）。拟用于临沭县青云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2：位于临沭县青云山路以西，学校北路以北，苍源河学校以东，总面积1.234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制镇1.2342公顷）。拟用于临沭县苍源河实验学校项目建设，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3：位于临沭县兴大东街以南，冠山路以东，花园寺拆迁区对过，总面积0.713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制镇0.7132公顷）。拟用于临沂圣泽康养项目建设，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4：位于临沭县327国道以南，利民街以北，总面积0.604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制镇0.6042公顷）。拟用于临沭县夹谷山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临沭县财政局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土地补偿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临沭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其他建筑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五、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 10 个工作日后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丽华，联系电话：0539-6219102。

附件：临沭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